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78)

公 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需要作出若干修訂。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編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之無心之失，故須就第7(c)項，8(c)項及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現概述如下：

1. 第7(c)項普通決議案

第7(c)項普通決議案內緊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字眼後所有字句予以刪除（但並不包括「，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之字眼），並在上述之字眼前加入「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字眼予以取代。因此，緊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前之「(aa)」段予以刪除。

2. 第8(c)項普通決議案

第8(c)項普通決議案緊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字眼前之所有字句予以刪除（但並不包括「，不得超過」及之前的字眼），並在上述之字眼前加入「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字眼予以取代。

3. 第9項普通決議案

第9項普通決議案於第一及二行中「第5項特別決議案及」之字眼予以刪除。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前，向本公司之股東提呈該等修訂尋求通過。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上文所述之方式改正印刷錯誤，並不會與有關之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互相抵觸。

鑑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之通函內，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封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函件，知會股東該等修訂及因而須對通函作出之若干更改。

承董事局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執行董事：

馮家彬(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聯席行政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

鍾楚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